

在基督裡的生活

歌羅西書 3:18-4:18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保羅將前段(3:12-17)的聖徒生活原則，運用在生活中。古代的家庭單位是包括奴僕的。因此保羅在這一段勸勉中，除了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之外，還加上主僕關係。這一段與以弗所書 5:22-6:9 相似，因為這兩封信是同時寫的信，內容也可以相互補充。

I. 在家庭中(3:18-4:1)

1. 夫妻關係(3:18-19)

- 對基督徒而言，妻子順服丈夫不僅是爲了合於習俗，更是爲了合乎主的心意。這是出於甘心樂意的行動而不是被迫的。
- 在古代，「愛妻子」不是作丈夫的責任，卻是基督徒的義務。「善待」包括言語和動作。

2. 親子關係(3:20-21)

- 兒女聽從父母，是聽從神的前奏。因此作父母的教導責任非常重要。
- 「惹兒女的氣」也可以譯爲「激怒兒女」。作父母的，要避免用言語或行動羞辱、激刺孩子，以至於他們自尊心受傷害。

3. 主僕關係(3:22-4:1)

- 我們一方面在基督裡得了自由，也在地位上彼此都是平等的，不再有階級之分。然而同時，我們也都成爲「僕人」，彼此服事。這是一種心態上的轉變。
- 基督教從來不積極推動以革命手段來改變社會結構，包括奴隸制度。然而因爲在基督裡，主僕角色在本質上起了變化。所以社會制度及結構的改變，乃是水到渠成的副作用。

II. 在其他方面(4:2-6)

1. 要做醒禱告(4:2-4)

- 做醒的人才會恆切禱告，因爲他才能敏銳地看見時代的需要及變化，因此迫切地帶入禱告中。
- 傳道人也需要信徒的代禱，特別在傳道的機會上，及傳福音所用的言詞上。

2. 要以智慧與外人相交(4:5-6)

- 「愛惜光陰」或譯爲「珍惜機會」，特別是在與外人(即非信徒)來往時。

III. 問候與祝福(4:7-18)

- 推基古也是以弗所書的送信人(弗 6:21)。阿尼西母則是歌羅西教會領袖之一的腓利門家裡的奴僕，他私自潛逃到羅馬，後來在獄中遇見保羅而信主。保羅一方面差他回歌羅西去送信，也要他回到腓利門家中去。這是腓利門書的主題。
- 馬可曾參加保羅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宣教之旅，但是卻中途退出(徒 13:13)。爲此保羅拒絕在第二次的宣教之旅帶他同行，結果造成保羅與巴拿巴的分手(徒 15:37-39)。但是後來馬可改變了，保羅不但接納了他，甚至還稱讚他(提後 4:11)。
- 歌羅西與老底嘉、希拉波立(Hierapolis)兩城相距很近，很容易往來。至於「老底嘉的書信」爲何？學者並無定論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家庭關係中，你覺得在哪方面是你個人需要改進或加強的？請分享。
- (2) 在工作環境中，你覺得在「僕人的心態」上，聖經的教導對你有何提醒？請分享。
- (3) 在與非信徒來往時，你認爲最困難的是哪些方面？請分享你的經驗。